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事前审查，公司预计增加的与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付明仲

陆银娣

郝先经

2022 年 10 月 27 日